



敬啟者：

關連交易－山東高速認購事項

吾等茲提述威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日期為2025年9月14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構成其一部分)。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通函內所界定詞彙與本函件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山東高速認購事項及其項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之「董事會函件」。嘉林資本有限公司已獲我們批准被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通函第6頁至32頁所載之「董事會函件」、通函第34頁至53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函件」，以及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其中包括)按通函中的「獨立財務顧問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和理由及其提供的意見後，吾等同意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認為雖然有關山東高速認購事項之關連交易並非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其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及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且山東高速認購事項及其項下交易符合本行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列位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臨時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會議上提呈的關於批准山東高速認購事項及其項下交易的決議案。

此 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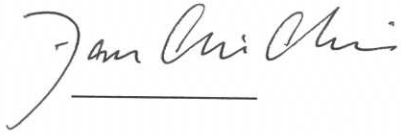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范智超先生
王勇先生
孫祖英女士
楊雲紅先生
彭鋒先生
謹啟

2025年9月14日

* 威海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所指認可機構，不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接受存款業務。

代表独立董事委员会



独立非执行董事

范智超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 勇

独立非执行董事

杨云红

独立非执行董事

孙祖英

独立非执行董事

彭 锋

代表独立董事委员会

独立非执行董事

范智超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 勇



独立非执行董事

杨云红

独立非执行董事

孙祖英

独立非执行董事

彭 锋

代表独立董事委员会

独立非执行董事

范智超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 勇

独立非执行董事

杨云红



独立非执行董事

孙祖英

独立非执行董事

彭 锋

代表独立董事委员会

独立非执行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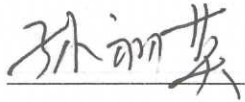
范智超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 勇

独立非执行董事

杨云红



独立非执行董事

孙祖英

独立非执行董事

彭 锋

代表独立董事委员会

独立非执行董事

范智超



独立非执行董事

王 勇

独立非执行董事

杨云红

独立非执行董事

孙祖英

独立非执行董事

彭 锋